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將軍澳之組合屋項目事宜

1. 背景

- 香港有大量市民居住於不適切的住房，居住環境極為惡劣，受制於房屋開支及高昂的生活成本，這些基層貧困戶往往就處於一種極度孤立的社會狀況，很多更是足不出戶，不認識社區支援及服務，社區鄰里關係亦薄弱，不單無法脫貧，社會孤立往往令他們貧窮的處境惡化。
- 現時公屋供應嚴重不足，輪候公屋的申請達 26 萬戶，平均輪候時間為 5.4 年，基層人士租住私人房屋的負擔不斷加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認為，政府除加快增建公屋外，還需推行其他中、短期措施，增加可負擔房屋的選擇和供應，紓緩未有公屋支援的基層市民的住屋負擔及改善他們的住屋條件。
- 社聯倡議和實踐社會房屋，其最終目標不單是解決住房問題，更重要是透過提供適切和可負擔的住房，把孤立的貧窮戶引入一個社區支援網絡之中，讓他們得以藉社區的資源和支援，改善其生活質素，逐漸脫離貧窮。
- 除了「社會房屋共享計劃」之外，社聯一直建議政府善用合適的閒置土地，利用符合現行法例對住屋安全要求的組裝合成建築技術，提供過渡性社會房屋外，亦委託及資助非牟利機構或社會企業管理及提供社區網絡和支援服務，改變基層住戶的貧窮和社會孤立處境。
-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上表示會協助非牟利機構研究在閒置土地興建預製組合屋，期望利用組裝合成建築技術，以較快時間及較低成本興建過渡性社會房屋，期後在 2019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預留 50 億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在未來三年合共提供 10 000 個單位，並於日後宣佈增加至 15 000 個單位。
- 另一方面，政府亦在 2017 年開始研究組裝合成建築法，屋宇署亦於

該年 12 月公布組裝合成建築法作業備考¹，為組合屋的工程及建造（包括建築、結構及機電等方面）提供準則及規範。社聯因此積極覓地興建組合屋，以協助改善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

- 社聯現於南昌街、欽州街及業成街開展 3 組合社會房屋項目，並期望善用不同地區的合適閒置土地興建組合社會房屋作過渡性住房安排，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¹ 屋宇署，組裝合成建築法。<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modular-integrated-construction/index.html>

2. 「組合社會房屋計劃」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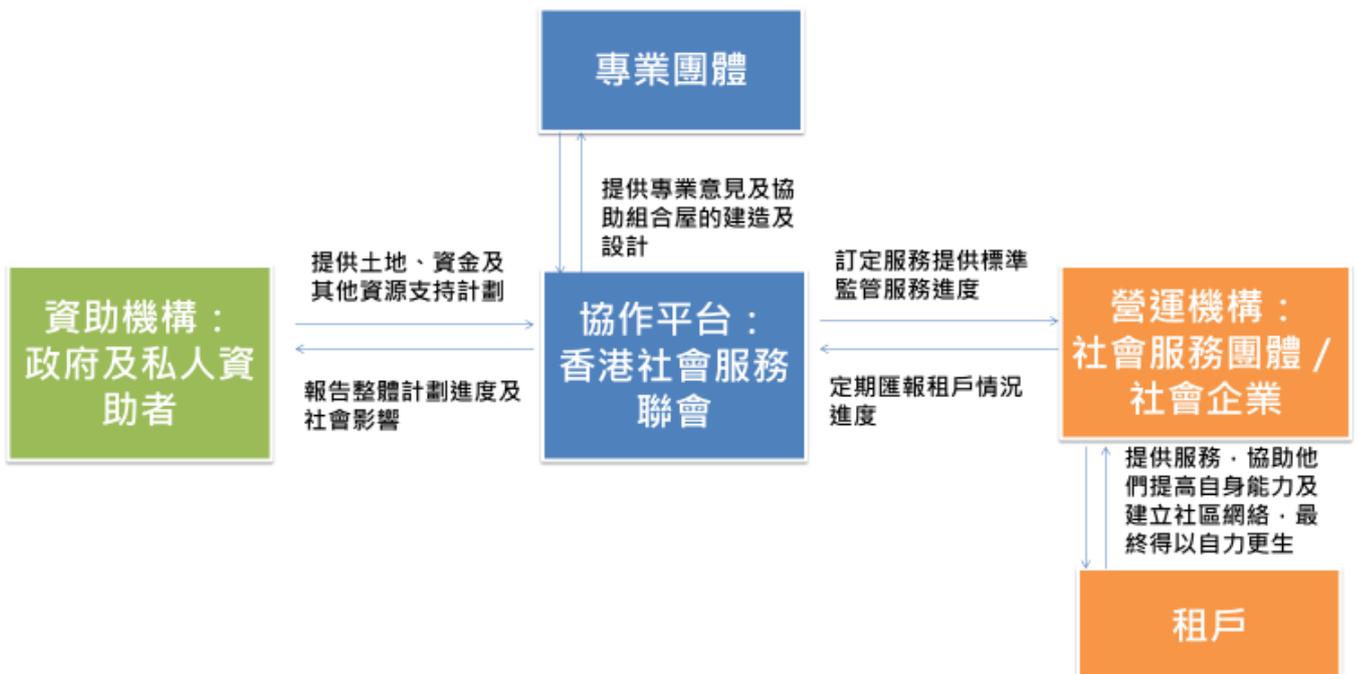
2.1. 目標

- 為正長期輪候公屋或居住環境惡劣的基層市民，提供有租約年期限制的可負擔及過渡性社會房屋，以改善生活質素；
- 藉項目為基層市民提供社區支援，提升生活技能（如理財能力），同時鼓勵他們貢獻社區，取得社會的認同；
- 利用組裝合成建築技術，以最有效、經濟及環保的方法，利用短期可供使用的閒置土地，提供過渡性社會房屋。

2.2. 主要持分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作平台兼統籌機構

社聯將統籌整個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包括：向政府或私人發展商租用土地、籌款、委託承建商、引入有意營運的機構、連繫相關持份者等等。



營運機構

參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社聯會公開招募社會服務機構或社會企業提交營運組合社會房屋的建議書，然後邀請不同專業的持份者組成甄選委員會，評審建議書，物色合適營運機構。營運機構需要負責甄選租戶、處理租務事宜及提供社會服務，並必需按過渡性社區房屋的理念運作。

合資格的租戶

-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並須輪候公屋三年或以上，或
- 正居住惡劣環境並有緊急住屋需要

具體甄選租戶的方式將由個別營運機構制定。參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之經驗，營運機構會使用計分制評核申請家庭的情況，作出審批考慮，例如家庭成員人數、家庭組成背景、家庭總收入、租金佔入息之比例、目前居住環境有否安全危險或衛生問題、輪候公屋時間、其他有特殊需要如同住長者有殘障或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等。

2.3.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技術的考慮

- 組合屋的好處是可以重用及比較環保，當土地的租約完結後，組合屋可以拆卸，搬去其他地盤重新組裝，減少浪費。可重用之部分包括組合屋、組合屋配件如消防樓梯及其他鋼鐵框架等等。
- 荷蘭、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均有頗長時間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技術的經驗，同時建築物法規的要求，均與香港接近，值得借鏡。
- 比較興建標準住宅樓宇與臨時住宅的分別，興建一般住宅樓宇（包括清拆舊建築物、平整土地、興建新樓宇）需最少幾年時間。當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相關法規清晰和興建技術成熟，在熟地興建組合屋需約一年。
- 社聯與承建商將會物色得到屋宇署認可的組合屋供應商，採購已取得相關證書的預製組合屋，證明物料安全、不易燃、不漏水、隔音、防鏽及不釋放有毒物質，符合屋宇署的建築物條例等要求。

3. 至善街項目初步構思

3.1. 選址

- 社聯現正向地政總署申請將軍澳寶邑路及至善街交界(參看附件)，該地段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面積約 6,356 平方米，社聯正在申請 5 年短期租約，興建組合社會房屋。

3.2. 選址考慮

- 地段屬未有即時需要使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據知該地點預留作日後興健康體設施，而該項目正在前期籌備階段，未有興建時間表。一般工務工程需數年籌劃，預計最快要五年後才進場興建。
- 曾考慮區內類似用地，但相關土地可能有其他困難。若有其他可行用地，社聯持開放態度，可一併考慮。

3.3. 使用年期及原則

- 當政府需要進場開展興健康文設施時，社聯將安排盡快交還土地。
- 若相關部門或人士需要五年內進行各種項目前期籌劃、測量、技術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社聯會積極配合。

3.4. 建造規模及設計

- 社聯將在以上地段興建 3 棟 4 層高的組合屋，提供約 340-360 個單位；
- 計劃中的組合屋類型分為「1 人住戶」、「2 人住戶」、「3 人住戶」及「4 人住戶」單位，並在地下預留單位作為無障礙單位；
- 設計的人均居住面積符合公屋基本要求，即人均居住面積不少於 75 平方呎；
- 每個單位附設獨立洗手間連浴室、電熱水爐，另設有使用電爐的煮食空間；
- 組合屋將有充足的玻璃窗以達到採光的要求；

- 預計在項目加入社會服務設施提供如托兒及社區保姆等服務，以切合及滿足區內所需。

3.5. 租戶的租約內容

- 首輪租戶的租約年期為 2 年；
- 租戶獲編配及接受公屋後 1 個月內需交回單位；
- 租金水平參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戶入息水平等。

3.6. 社會服務元素

為了建立一個有質素的組合社會房屋項目，營運機構需為入住的居民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例如提供個人或家庭儲蓄計劃、社區參與及互助計劃、或就業培訓及支援服務，增強基層家庭及人士面對逆境的能力。社會房屋的服務有「個人」及「社區」兩個層面：

- 「個人」層面：支援住戶學習生活技能，例如個人儲蓄及認識社區資源，以增強他們面對逆境的信心與能力，提升他們在私人市場租賃之能力（自租或合租），協助租戶自力更生。
- 「社區」層面：透過學習群體生活及營造社區，與鄰居及外界建立關係，改善自己的生活質素，同時亦得到社區人士的認同。

3.7. 建立住戶入住與遷出計劃

計劃有三個重要步驟協助租戶在指定時間內順利遷出：包括甄選合適的租戶、提供服務、定期監察及檢討：

- 營運機構在揀選住戶時經已考慮住戶是否有決心於兩年內善用組合屋計劃所提供之空間及資源加強鞏固自身的能力，務求於兩年後得以自力更生，在社區獨立生活或遷上公屋；
- 營運機構會提供社會服務，支援租戶學習群體生活及其他生活的技能，以提升住戶面對逆境的信心及能力；
- 社聯亦會與營運機構建立溝通機制，定期會面了解住戶情況及安排遷出的計劃；

- 最後，單位規格或/及租金水平會跟公屋有差異，令入住者獲編配公屋時，會更有動機遷離。

3.8. 未來工作計劃

- 委託工料測量師就擬議工程項目作估價，尋找及申請撥款；
- 開展招標程序，邀請建築公司及組合屋生產商入標；
- 探訪將軍澳區的服務團體，了解他們對組合屋的看法；
- 邀請營運機構，讓營運機構可以提早準備提供服務及甄選租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0年5月

附件

選址

